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一二號

據

清光緒六年刊本
清楊亦銘纂修

影印

山西省

廣靈縣補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sk88/02



10094131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月壹一版

廣靈縣補志

全 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光緒辛巳年鑄

廣靈縣補誌

京都琉璃廠漱潤
齋王振家刊板

錄纂修補誌札文

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崇

巡撫爵部院會 札開照得本爵部院於光緒五年

三月初九日會同

閩部堂恭摺具

奏晉省設立書局先刊善本四書六經以便士民次議
重修省志以存文獻一摺欽奉

諭旨允准當經分別咨行在案查山西志書自康熙雍正
年間修輯後至今未及重修事關文獻豈可任其湮
沒況咸豐初年髮逆滋擾同治六年捻匪渡河地方

被蹂躪者十數屬男女殉節義者若而人禦寇防邊兼籌水陸依山設險添建礮牆鹽務之官運官銷營制之移兵移餉有關政體各有變更繼以七載之歉收三年之大祲戶口流亡過半賦稅蠲緩頻仍倉儲則悉數皆空善後則百廢未舉正宜登諸記載昭示後來此志書之所以亟宜重修者也現已由省聘請博通淹雅多識能文之儒纂修全省通志所有各州縣志書亦須一律修輯以備採擇考證之資藉免舛誤遺漏之患惟當經費文絀不得不設法變通應將府志暫緩興修州縣原有志書亦毋庸更動先令各

收令查明原修志書以後應載各事實另修補志一冊卽照原分門類挨次編纂其有原修志書以前事實前志未載應行添入者另列補遺一門或前志已載尙須辯正者另列糾誤一門以期簡便所需經費准各就地方設法勸捐藉資應用一面訪請淵博之士總司修纂庶免貽譏通識資觀摩於往事垂文獻於來茲實於三晉吏治民風兩有裨益除札司局道府知照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卽便遵照限一個月將辦理情形稟報查考毋違此札

月令集解

二

序

廣靈邊徼小邑也地偏而瘠俗樸而
馴髡稱易治丁丑戊寅間歲大祲晉
之民編戶減大半時湘鄉

曾宮保撫是邦請於

朝蒞鉅款徧賑之民氣賴以少甦善後
諸政次第舉行而獨以纂修志乘

為先務於省垣立通志局延名儒董其事且通飭各屬一律修補噫名臣諫國必規遠大其謂邑無大小膺民社者宜周知民隱闡發幽微不使其湮沒而弗彰以備異日太師陳詩採風之助其用意良深矣哉六銘道粹檄呈邑南下車卽取縣志閱之蓋乾隆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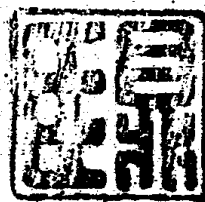
辛前令郭公 嘉續修也為卷十為
條目五十二凡所應有彙然略備迄今
百有二十餘年矣其間陵谷變遷政
令沿革賢士大夫之猶待表章一逸
遺節義之亟宜旌獎與夫名流著述
詞士文藻之足以懿鑠一時流傳後
世者豈黜焉哉修補之舉誠不容

二
緩乃與邑人士淹雅端方者數輩共
成其事廣摭博訪或攷遺蹤或採
輿論所得各事實實即於今門類下
續入無則闕之纂成補志一冊體例一
遵舊章不敢妄為增刪尚無前志
未載應行補遺及已載尚須糾誤
者是役也諸君子任採訪董校刊而

秉筆一事羣推讓亦能竊念入官
以來簿書鞅掌簡畢久疏深慙固
陋言之無文願不得不率爾操觚者
蓋周知民隱漸發終先守土者之責
也至解之工拙願就邑有道君子焉

光緒六年歲次庚辰冬月同知銜優
貢教習知廣靈縣事中州楊亦銘

謹識



廣靈縣補誌 目錄

卷首

札文

序

纂修姓名

卷一 方域

災祥

續增村莊
餘無補誌

卷二 營建

城池

公署

書院

號舍

義塾

祠廟
餘無補誌

卷三 山川

俱無補誌

卷四 風土

俱無補誌

卷五 賦役

田賦 起運留支附

倉儲

戶口 餘無補誌

卷六 政令

告示 說歌謠附

奏議

勸諭

條約

卷七 秩官

知縣

訓導

典史

把總

卷八 選舉

舉人

孝廉方正

貢生

例貢

武進士

武舉

仕宦

鄉飲

耆老

封贈

襲廕 餘無補誌

卷九 人物

忠烈

孝行

義舉

節烈

孝婦

後編

卷十 藝文

記

詩跋附